



琼瑶

著

烟雨濛濛

新星出版社  
NEW STAR PRESS



琼瑶  
著

烟雨濛濛

新星出版社  
NEW STAR P.

本书由皇冠文化集团授权，仅限于中国大陆地区发行。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烟雨濛濛/琼瑶著.-北京:新星出版社,2012.5

ISBN 978-7-5133-0458-0

I. ①烟… II. ①琼… III. ①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 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02241号

著作权登记图字:01-2011-5841

**烟雨濛濛**

琼瑶 著

责任编辑 林妮娜

特邀编辑 杨秒兮

责任印制 付丽江

装帧设计 韩笑

出版 新星出版社 [www.newstarpress.com](http://www.newstarpress.com)

出版人 谢刚

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邮编 100044

电话 (010)88310888 传真 (010)65270449

发行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

电话 (010)68423599 邮箱 [editor@readinglife.com](mailto:editor@readinglife.com)

印刷 三河市国源印刷厂

开本 880mm×1230mm 1/32

印张 8.875

字数 225千字

版次 2012年5月第1版

印次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

书号 ISBN 978-7-5133-0458-0

定价 25.00元

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；如有质量问题，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代序  
写琼瑶，读琼瑶，体会琼瑶

皇冠文化集团创办人 平鑫涛

五十年来的辛勤笔耕，琼瑶出版了六十五部作品。读过她全部作品，甚至全套收藏的书迷大有人在，但对于新生代的年轻读者，那么庞大的数量，可能会觉得沉重。出版社在重新整理、编辑全集前，计划请琼瑶自选十部代表作，先行提供给“旧雨新知”们典藏。琼瑶对这计划，欣然同意，也慎重地选出书单。

编辑们希望她为典藏版写一篇序，但她正忙于电视剧《新还珠格格》的制作，分身乏术。而且，她这个人，对于写序，最没办法。她总是问我：

“序是什么？我会写小说，写歌词，写剧本，就是不会写序！”

记得以前出版她的书，要她写序，她也是推三阻四，能拖就拖，能赖就赖。即使勉强写了，也三言两语交卷。这次，她干脆把这“任务”交给了我。说是相知数十年，我应该更能为她写序。作为她最忠实的读者，和台湾唯一的出版者，以及生命中的伴侣，我只能接下这“不太容易”的工作。看着她选出的书单，我想，我明白她写作生涯中的种种心路历程，也能体会出她选书的思考脉络：

《窗外》是她第一部长篇小说，也是全部作品中，最重要的作品之一。

不可否认，《窗外》的故事中，有她自己的影子。纯纯的、怯怯的初恋，在十九岁萌芽，也在十九岁凄凄苦苦地结束。记得当年我收到她的手稿，成为这部作品第一个读者。那是一个星期六，我几乎不眠不休，一口气读完了那二十几万字。然后，我迫不及待地写了一封信给她，告诉她，皇冠将用最快的速度，刊载这部小说，也出版这部小说。那时，我就明白，这个故事烙印在她生命里，是她心中的“最痛”。也只有如此真实的感情，才能让这本书引起读者的共鸣。

写《窗外》时，她只有二十五岁，已经结婚，有个才两岁的孩子。丈夫的公务员薪水微薄，她的生活非常艰苦。她是抱着孩子，完成这部小说的。她后来告诉我，如果她再晚上十年来写《窗外》，一定不是这样的版本。因为当时她还年轻，那份初恋带来的伤痛依然强烈，她才会写得那样真情流露。

《窗外》在当年《皇冠》杂志上一次刊出，激起了读者空前的反应，单行本发行后，更一发不可收拾，出版的第一年就再版六十五次，超过百万本。当年的读书风气不太蓬勃，但《窗外》引起了狂飙。

《窗外》的强烈反应，引爆了琼瑶内心澎湃的创作热情。她接着写下《六个梦》系列小说，分别在《联合报》及《皇冠》刊载。其实这些故事情节丰富、人物生动，每一篇都有足够的素材可以发展成长篇。但她等不及，把它们写成一个个中篇，因为她必须先有稿费生活，才能去写长篇。《六个梦》是预先存下的“生活费”，每月发表一篇，她就可以支持六个月，去写她早就想写的一部长篇——《烟雨濛濛》。她说：“这是我小说中感情最深刻，冲突最强烈的一部。”

《烟雨濛濛》写父女之间的爱恨交织，写男女之间的情感纠结，情节峰回路转，真可谓“剧力万钧”。在《联合报》连载期间，获得极大回响，连载到中间时，每天清晨有数百学生，在报社门口排成长龙，

等待刚刚出刊的报纸，以便先读为快。

《烟雨濛濛》拍成电视连续剧，创下收视率百分之五十三的史上最高纪录。

琼瑶是在一九四九年初夏，随着大批人潮到达台湾，那年她只有十一岁，最小的妹妹才三岁。

大多数那时期来台的人，都怀着短暂停留的想法，但一年一年过去，回乡梦断，渐渐地落地生根，在这块土地上成长、教育、成家立业，时代改变了这群人的命运，这群人也改变了这块土地的生态。人与人之间的悲欢离合，换了些角度，继续轮转，只是平添了不少乡愁的牵绊。

琼瑶在这段生长的过程中，很早熟地体验着周遭人物的故事，也默默地观察着父母那一代的适应与转变。写完《烟雨濛濛》，她接受最大的挑战——写一部跨越两代，从抗战写到迁台十几年，知交聚散、牵涉两岸的故事。

《几度夕阳红》写来十分艰苦，写了十万字一度停摆。故事的台湾部分，尚能得心应手，写到抗战时重庆的学生生活，她完全陌生。幸好有位名画家廖未林，抗战的期间在重庆读过美专。那天我陪着琼瑶，去见廖未林，他又说又画地提供了充分的资料，我见琼瑶专注地倾听，再问了好多的问题。一个下午的聚会后，她满意地告诉我：“沙坪坝已经在我脑海里了！”

于是，李梦竹、何慕天、杨明远、小罗……这些人物，在《几度夕阳红》里演出了他们的生活，他们的爱，他们的相聚与别离。这部小说再度畅销，被搬上大银幕，拍成电影，轰动一时。后来我们的传播公司又改拍成电视连续剧，非但在台湾大受欢迎，且是第一部的中国大陆推出的台湾连续剧。

《几度夕阳红》发表到出版的这一年，琼瑶离婚了。从高雄搬到台北来，她租了一幢小小的房子，正式成为了专业作家。她有极好的想象力，也有极佳的记忆力。她的母亲，出身名门，家里的亲戚，多得数不清。两岸阻断以后，这些亲戚有的来到台湾，有的留在大陆，有的去了国外。每次，她母亲的亲戚们相聚，谈的都是亲人们那些“匪夷所思”的故事。她又根据了一个真实故事，写了《船》。只是把《船》的时间背景，从抗战时期，搬到了一九五三年的台湾。这是一部年轻人的故事，爱的故事，婚姻的故事，也是一个凄凉的故事。香港邵氏电影公司把它拍成了电影。

有一位文友，以自己的故事写了一个长篇，但自己十分不满，并且越改越糟，最后放弃了。他把这故事“送”给琼瑶，要求琼瑶完成他的愿望。故事中的若干枝节给了她灵感，完成了《彩霞满天》。

琼瑶是个很难捉摸的女人，她能静能动。写作时可以几个月不出门。写完了一部书，就会不甘寂寞，闹着要旅行。有时我们会出国，不出国的时候，就开着车，随兴到台湾各处游玩。

有一天在去宜兰的途中，发现一条小溪，溪水清澈而湍急，经过一座小小的、古旧的石桥，几无人迹，曲径通幽。我们走着走着，忽然发现一座废墟，断垣残壁上是大火烧过的痕迹，石砖上还有雕刻，显然曾经是栋华丽古典的建筑。琼瑶顿时被这座废墟迷住了。她在一块石墩上静坐了好一会儿，望着远山，目光凝聚——我想，她那时已经看见了她幻想中的人物：失明的柏霏文、痛苦的章含烟，还有被大火吞噬的“含烟山庄”……是的，这趟旅行之后，她写了《庭院深深》。第一章就有这样的句子：

她猛地站住了，她的视线被路边一个建筑物所吸引了，建筑物？不，那只能说曾经是建筑物而已——那是一片残砖败瓦，一个火烧后的遗址……

一个特殊的景色，触发灵感，对琼瑶而言，是常有的事。二十多年前去中国大陆旅游，在北京听到传说，说“公主坟”这地名是葬了乾隆的一个义女，这居然激起了她的文思，写下了百万字的《还珠格格》，后又改拍成一百多集的电视连续剧。

琼瑶的小说，常常都有真实故事为蓝本，但是，都经过了她的“美化”。有时，她也会用人物的个性，去发展她的故事。她常说：

“每个人的人生，是悲剧还是喜剧，都由于他自己的个性造成。”

她的《在水一方》中的卢友文，是她写人物个性的代表作。卢友文才情出众，胸怀大志，希望写出千古巨著，但说比做容易，到处碰壁，觉得自己怀才不遇，愤世嫉俗。终于破坏了自己的婚姻，把整个人生弄得支离破碎。这部小说，也改编成了电视剧，播出时，很多人写信给琼瑶，说：“我就是卢友文！”于是，我体会到，她不是真的写“某‘一个’这样的人”，而是写“某‘一群’这样的人”。

琼瑶小说中的人物，大都是善良的、可爱的，即使发生无奈的遭遇、不幸的悲剧，也是好人与好人之间的摩擦、撞击和矛盾。她不喜欢写十恶不赦、令人发指的坏人。

但《失火的天堂》里，她写了一个坏人，坏得不能再坏！

小名“豌豆花”的小孤女，命运多舛，继父鲁森尧对她百般凌虐、强暴，使她十二岁就怀孕在身，还引火烧她，幸好一对善心的医师夫妇及时营救，收养了她，改名洁龄——纯洁的小船，并医好了她身心



的创伤。

洁龄亭亭玉立，美丽动人，大学毕业后，恋爱、订婚，前途充满希望，不幸就在这个时候，恶魔鲁森尧又出现，这回，连洁龄的至爱也离开了她。她终于彻底崩溃，结束了她的生命，遗书这样写道：

我终于知道天堂的颜色了，它既非纯白，也不透明，它是火焰般的红。因为天堂早就失火了，神仙都忙着救火去了，至于人间的那些庸庸碌碌的小人物，他们实在管不着了。

善良的人彻底被击败，邪恶之徒没有受到惩处！琼瑶写此书时心情沉重。她说：

“这种人世界上不是很多吗？这种事不是不断在发生吗？”

写此书，也许正是对不平的控诉吧！但是，她说，写坏人太不快乐，以后不再写这种书。这本《失火的天堂》，成为她比较特殊的一部著作。

一九八八年春天，琼瑶回到了阔别三十九年的中国大陆，短短的四十天，她称之为“是我生命中的一段‘历程’”。

这段旅行，也是她写作历程的一个转换点。她着迷于写大陆背景的民初小说，从《雪珂》开始，写了《望夫崖》《青青河边草》《梅花烙》《水云间》《新月格格》与《烟锁重楼》，接着她着手写长达五十万字的《苍天有泪》。

《苍天有泪》写了善，也写了恶；写了生，也写了死；写了爱，也写了恨，故事也有很坏很坏的“坏人”，但他最后出家为僧，琼瑶曾说：

“尽管在生命里，无数坎坷，也受过许多挫折，我依然相信‘爱’，相信‘善’，述说人类的‘真情’，一直是我写作的主题。”

琼瑶就是这样一个女子，我跟她生活了半辈子，看着她辛苦却着迷地写作，以前“迷”写小说，后来会打电脑了，发现可以飞快地打字，就开始“迷”写连续剧。她认为连续剧可以写得非常细腻，有时，小说反而做不到。她的思想，很少受到外界的影响。她坚持写自己爱写的题材。我常常觉得，她虽然年纪大了，对工作还维持着年轻时的热情。每次写作或编剧时，她全力以赴，好像在“燃烧”着她的生命。她对我说：

“但愿，我生时有如火花，死时有如雪花！”然后，她解释说，“活一天，就要维持炽热的心。死的时候，要保持没被污染的灵魂，像雪花般飘然落地，化为尘土。这样的人生，就是我要的人生！”

她说得那么浪漫，把死亡也加以美化。这就是我认识的琼瑶，如果你们要读琼瑶，应该了解到，她写的，就是她相信的爱情，相信的美丽。她也因此，活得忙碌而充实，像火花般炽热。

推荐序  
非常琼瑶，非常文学

著名作家 张曼娟

那一年，我五岁，初初识字，每个月都和母亲一起等待着台南的伯父、伯母寄剪报来。我家没订报纸，那个年代并不是家家户户都有订报的能力，因此，每当一个月份的剪报寄来，母亲总是很高兴。她一张张摊开那些报页，坐在窗边迫不及待地阅读着，有时候脸颊泛红，有时候浅浅微笑，有时候眉头深锁，有时候悄悄垂泪，年轻的母亲看来特别美丽，表情那样丰富，我好奇地倚在她身边，问她在看什么？母亲像是从梦中醒来，恍惚地望着我说：“我在看琼瑶的小说，《紫贝壳》。”从那时开始，琼瑶走进了我的生命。

十五岁时的我，是个极纤瘦的忧伤少女，更兼多愁善感，已经读完了《窗外》，接着是《烟雨濛濛》、《菟丝花》、《几度夕阳红》，以及《海鸥飞处》、《一帘幽梦》、《我是一片云》等等，没错过任何一部琼瑶小说。同学半戏谑半认真地对我说：“你真的很像琼瑶小说的女主角耶！”这被我当成了称赞，因为那时候，这便是美好、诗意、柔弱与爱情的象征。因为迷恋琼瑶，也爱上了她在书中引用的那些古典诗词，更激发了我提笔写作的欲望。是的，我确实是因为她才开启了创作之路的。在初期的生涩摸索中，只能模仿琼瑶，希望可以像她，确实也有些像她。直到一个好友质问：“你只能像琼瑶，永远无法变成琼瑶。你又何必写小说？我们已经有琼瑶啦。”这几句话给我很深的刺激，使我毅然终止模仿，开始寻找自己的题材和语言。这几句话也说明了琼瑶的非比

寻常，以及难以企及的成就。琼瑶就是琼瑶，你可以模仿她，却永远无法变成她。

许多年过去了，琼瑶不仅在华人地区建立了小说的爱情王国，更成为两岸三地的影视巨子，就算是不爱阅读的新世代，也和《还珠格格》电视剧一起长大了。将近五十年来，琼瑶始终在华人大众文学的版图上，占有那么辽阔而重要的位置。虽然曾经饱受所谓正统评论者的抨击，却一点也没有减褪她的光环，因为千千万万的读者，热烈地表达了拥戴与支持。

近年来我和大学学生在课堂上重读琼瑶，我们发现了早期的琼瑶与大家想象或认识的并不相同。就以《烟雨濛濛》这部作品来说，与其说这是一个浪漫的爱情故事，不如说，这是一个女性的自觉与抗争。与贫穷的抗争，对父权的抗争，女主角依萍争取的是平等与尊严，她和男主角书桓讨论经典文学的阅读，展现出琼瑶看待自己与创作的审美观，其实并不通俗，更不会是罗曼史，她是非常文学，相当严肃的。至于日后是什么因素，使得她倾向于通俗，这该又是另一个漫长的故事了。

而我相信许多人都会记得，依萍如暗夜火炬般炯炯的目光，燃亮了反叛的灵魂，也教会我们如何去爱，如何宽恕与等待。

又到了这可厌的日子，吃过了晚饭，我闷闷地坐在窗前的椅子上，望着窗外那绵绵密密的细雨。屋檐下垂着的电线上，挂着一串水珠，晶莹而透明，像一条珍珠项链。在那围墙旁边的芭蕉树上，水滴正从那阔大的叶片上滚下来，一滴又一滴，单调而持续地滚落在泥地上。围墙外面，一盏街灯在细雨里高高地站着，漠然地放射着它那昏黄的光线，那么地孤高和骄傲，好像全世界的事与它无关似的。本来嘛，世界上的事与它又有什么关系呢？我叹了口气，从椅子上站了起来，无论如何，我该去办自己的事了。

“依萍，你还没有去吗？”

妈从厨房里跑了出来，她刚刚洗过碗，手上的水还没有擦干，那条蓝色滚白边的围裙也还系在她的腰上。

“我就要去了。”我无可奈何地说，在屋角里找寻我的雨伞。

“到了‘那边’，不要和他们起冲突才好，告诉你爸爸，房租不能再拖了，我们已经欠了两个月……”

“我知道，不管用什么方法，我把钱要来就是了！”我说，仍然在找寻我的伞。

“你的伞在壁橱里。”妈说，从壁橱里拿出了我的伞，交给了我，又望了望天，低声地说，“早一点回来，如果拿到了钱，就坐三轮车回来吧！雨要下大了。”

我拿着伞，走下榻榻米，坐在玄关的地板上，穿上我那双晴雨两用的皮鞋。事实上，我没有第二双皮鞋，这双皮鞋还是去年我高中毕业时，妈买给我的，到现在已整整穿了一年半了，巷口那个修皮鞋的老头，不知道帮这双鞋打过多少次掌，缝过多少次线，每次我提着它去找那老头时，他总会看了看，然后摇摇头说：“还是这双吗？快没有得修了。”现在，这双鞋的鞋面和鞋底又绽开了线，下雨天一走起路来，泥水全跑了进去，每跨一步就“咕叽”一声，但我是再不好意思提了它去找那老头了。好在“那边”的房子是磨石子地的，不需要脱鞋子，我也可以不必顾虑那双泥脚是否能见人了。

妈把我送到大门口，扶着门，站在雨地里，看着我走远。我走了几步，妈在后面叫：

“依萍！”

我回过头去，妈低低地说：

“不要和他们发脾气哦！”

我点点头，继续向前走了一段路，回过头去，妈还站在那儿，瘦瘦小小的身子显得那么怯弱和孤独，街灯把她那苍白的脸染成了淡黄色。我对她挥了挥手，她转过身子，隐进门里去了。我看着大门关好，才重新转过头，把大衣的领子竖了起来，在冷风中微微瑟缩了一下，握紧伞柄，向前面走去。

从家里到“那边”，路并不远，但也不太近，走起来差不多要半小时，因为这段路没有公共汽车可通，所以我每次都是徒步走去。幸好每个月都只要去一次。当然，这是指顺利的时候，如果不顺利，去的那天没拿到钱，那也可能要再去两三次。

天气很冷，风吹到脸上都和刀子一样锋利，这条和平东路虽然是柏油路面，但走了没有多远，泥水就都钻进了鞋里，每踩一步，一股泥水就从鞋缝里跑出来，同时，另一股泥水又钻了进去。冷气从脚心里一直传到心脏，仿佛整个人都浸在冷水里一般。

一辆汽车从我身边飞驰而过，刚巧路面有一个大坑，溅起了许多泥点，在我跳开以前，所有的泥点都已落在我那条特意换上的，我最好的绿裙子上。我用手拂了拂头发，雨下大了，伞上有一个小洞，无论我怎样转动伞柄，雨水不是从洞中漏进我的脖子里，就是滴在我的面颊上。风卷起了我的裙角，雨水逐渐浸湿了它，于是，它开始安静地贴在我的腿上，沿着我的小腿，把水送进我的鞋子里。我咬了咬嘴唇，开始计算我该问那个被我称作“父亲”的人索取钱的数目——八百块钱生活费，一千块钱房租，一共一千八百，干脆再问他多要几百，作为我们母女冬衣的费用，看样子，我这双鞋子也无法再拖过这个雨季了。

转了一个弯，沿着新生南路走到信义路口，再转一个弯，我停在那两扇红漆大门前面了。那门是新近油漆的，还带着一股油漆味道，门的两边各有一盏小灯，使门上挂着的“陆寓”的金色牌子更加醒目。我伸手揿了揿电铃，对那“陆寓”两个字狠狠地看了一眼，陆寓！这是姓陆的人的家！这是陆振华的家！那么，我该是属于这门内的人呢？还是属于这门外的人呢？

门开了，开门的是下女阿兰，有两个露在嘴唇外面的金门牙，和一对凸出的金鱼眼睛。她撑着把花阳伞，缩着头，显然对我这雨夜的“访客”不太欢迎，望了望我打湿的衣服，她一面关门，一面没话找话说了句：

“雨下大啦！小姐没坐车来？”

废话！哪一次我是坐车来的呢？我皱皱眉问：

“老爷在不在家？”

“在！”阿兰点了点头，向里面走去。

我沿着院子中间的水泥路走，这院子相当大，水泥路的两边都种着花，有茶花和台湾特产的扶桑花，现在正是茶花盛开的时候，一朵朵白色的花朵在夜色中依然显得清晰。一缕淡淡的花香传了过来。我深深地吸了一口气，是桂花！台湾桂花开的季节特别长，妈就最喜欢桂花，但，在我们家里却只有几棵美人蕉。

走到玻璃门外面，我在鞋垫上擦了擦鞋子，收了雨伞，把伞放在玻璃门外的屋檐下，然后推开门走了进去。一股扑面而来的暖气使我全身酥松，客厅中正燃着一盆可爱的火，整个房里温暖如春。收音机开得很响，正在播送着美国热门音乐，那粗犷的乐声里带着几分狂野的热情，在那儿喧嚣着，呼叫着。梦萍——我那异母的妹妹，雪姨和爸的小女儿——正斜靠在收音机旁的沙发里，她穿着件大红色的套头毛衣，一条紧而瘦的牛仔裤，使她丰满的身材显得更加引人注目。一件银灰色的短大衣，随随便便地披在她的肩膀上，满头乱七八糟的短发，蓬松地覆在耳际额前。一副标准的太妹装束，但是很美，她像她的母亲，也和她母亲一样充满了诱惑。那对大眼睛和长睫毛全是雪姨的再版，但那挺直的鼻子却像透了爸。她正舒适地靠在沙发中，两只脚也曲起来放在沙发上，却用脚趾在打着拍子，两只红缎子的绣花拖鞋，一只在沙发的扶手上，另一只却在收音机上面。她嘴里嚼着口香糖，膝上放着本美国的电影杂志，摇头晃脑地听着音乐。看到了我，她不经心地对我点了个头，一面扬着声音对里面喊：

“妈，依萍来了！”

我在一只长沙发上坐了下来，小心地把我湿了的裙子拉开，让它不至于弄湿了椅垫，一面把我湿淋淋的脚藏了一些到椅子背后去。一种微妙的虚荣心理和自尊心，使我不愿让梦萍她们看出我那种狼狈的



情形。但她似乎并不关心我，只专心倾听着收音机里的音乐。我整理了一下头发，这才发现我那仅有十岁的小弟弟尔杰正像个幽灵般呆在墙角里，倚着一辆崭新的兰陵牌脚踏车，一只脚踩在脚踏上，一只手扶着车把，冷冷地望着我。他那对小而鬼祟的眼睛，把我从头到脚仔细看了一遍，我那双凄惨的脚当然也不会逃过他的视线。然后，他抬起眼睛，盯着我的脸看，好像我的脸上有什么让他特别感兴趣的東西。他并没有和我打招呼，我也不屑于理他。他是雪姨的小儿子，爸五十八岁那年才生了他，所以，他和梦萍间足足相差了七岁。也由于他是爸爸老年时得的儿子，因此特别得宠。但，他却实在不是惹人喜爱的孩子，我记得爸曾经夸过口：

“我陆振华的孩子一定个个漂亮！”

这句话倒是真的，我记忆中的兄弟姐妹，不论哪一个“母亲”生的，倒都真的个个漂亮。拿妈来说吧。她只生过两个孩子，我和我的姐姐心萍。心萍生来就出奇的美，十五六岁就风靡了整个南京城。小时她很得爸爸的宠爱，爸经常称她作“我的小美人儿”，带她出席大宴会，带她骑马。每次，爸的马车里，她戴着大草帽，爸拿着马鞭，从南京的大马路上呼叱而过，总引得路人全体驻足注视。可是，她却并不长寿，十七岁那年死于肺病。死后听说还有个青年军官，每天到她坟上去献一束花，直到我们离开南京，那军官还没有停止献花。这是一个很罗曼蒂克的故事，我记得我小时很被这个故事所感动。一直幻想我死的时候，也有这么个青年军官来为我献花。心萍死的那一年，我才只有十岁。后来，虽然有许多人抚着我的头对妈说：

“你瞧，依萍越长越像她姐姐了，又是一个美人胎子。”

但，我却深深明白，我是没有办法和心萍媲美的。心萍的美丽，还不止于她的外表，她举止安详，待人温柔婉转，决不像我这样毛焦火辣。在我的记忆中，心萍该算姐妹里最美的一个——这是指我所知